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6號

附民原告 楊閔菱 (住址詳眷)

附民被告 翁順發 (住址詳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89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 
法官 陳本良  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